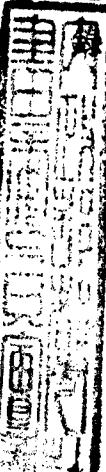


259-15-1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紀錄  
間：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一時 地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紀錄：黃 萬 翔

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簿）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六宣讀本會第二五七、第二五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第一報告事項：確定。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暨擬（修）訂辛亥路七段以西景美溪右岸堤防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員第二五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蔡委員勳雄、王委員傳芳、徐委員應秋、黃委員華勛、李委員楨林等組成專案小組，由蔡委員勳雄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配合主要計畫辦理變更部份，經查其圖例之製作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不符，應請台北市政府查明修正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及於第二五七次會議宣讀第二五六次會議紀錄時決議：「本案由原專案小組前往現場，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報告。」經原專案小組於本（七十一）年九月六日前往現場實地勘察，並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會報告。

決議：本案除和興路九十二號西側八公尺計畫道路予以東移，並以華興段六十、三九等地號之土地分界線及其延長線作為道路東側境界線外，其餘維持本會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

#### 八、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1.11.3第二四八次會議決議：「本案退還台

灣省政府就下列六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備：

一、本案「別一」「別二」用地坡度均甚陡，應予修正為保護區，「溫一」用地其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部分亦應併予

修正為保護區，以免影響水土保持並策公共安全。  
二、為維護風景區之景觀，應於計畫書內增列建築高度或容積率之管制規定。

三、部分計畫道路坡度過高，為維護行車安全，並利將來開築，應參照地形及坡度狀況酌予修正。

四、凡現有教堂用地應依照省都委員審議意見予以規劃為宗教保存區。

五、計畫書內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用語核與都市計畫有關法規之規定不合，且其面積部分與表十六所別數字不相符，應予查明修正。

六、計畫書未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三條規定製作部分，應併予修正。」茲准該府71.8.7.七一府建四字第55162號函，復略以：「……本案業經依照貴部都委會第二四八次會議決議修改圖說完竣，並檢附修正後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除依照內政部國家公園委員會118.26第八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將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東埔村第一鄰地區之土地劃出

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外，其餘照台灣省政府118.7.7一府建四字第55162號函所送計畫書圖予以通過。  
二、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九一、二〇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7.2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五一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有都市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面積九二九・六七公頃。

四、計畫年期與人口：原都市計畫之計畫年限訂為民國七十九年，計畫飽和人口為八〇、〇〇〇人，依人口成長統計，至民國六十四年底計畫區域內人口已達一〇五、〇

○○人，已超過計畫人口，原計畫人口已不符實際應予調整。

本次檢討參照有關資料將計畫年限仍定為民國七十九年計畫飽和人口改為一三〇、〇〇〇人，原計畫面積九二九·六七公頃。

五、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計畫說明書第二十八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詳如省都委員會會議紀錄綜合整理表。

## 決議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楊委員重信、張委員世典、王委員傳芳、翁委員偉湛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依據左列三點原則，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案為學校用地之檢討變更，雖監察院前以71.6.22函監台院議字第二〇七八號函規定「對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似不宜用減半徵收方式辦理」有案，惟本案變

更後之學校用地面積如仍符合規定，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原則上可予同意。

二、公園用地面積雖超出檢討標準下限甚多，惟面積廣達二九·一二公頃之十號公園坡度較大，地處僻遠，非屬閭鄰性公園，故如取得土地無困難時，除可將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補停車場用地之不足外，儘可能予以保留。亦可考慮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將公園地下提供作為停車場之使用。

三、本案商業區之劃設是否面積過多及初審意見所列各項變更案是否允當乙節，請專案小組實地勘察現場，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中壢市龍岡地區（中壢市埔頂、平鎮鄉社子暨八德鄉霄裡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 71. 7. 28. 七一府建四字第五八二五三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東至龍岡國中以東約九百公尺之現有  
道路東側為界，西至中壢市平鎮鄉之市鄉街為界，南至  
龍岡路與龍東路交口之圓環以南約三百公尺與龍南路以  
南約八百公尺處之現有排水溝為界，北至中壢擴大都市  
計畫範圍線為界，面積一、二五〇·一二公頃。

四、計畫年期與人口：自民國六十九年起至民國九十三年止  
計二十五年，計畫人口：一二〇、〇〇〇人。

五、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說明書第九十五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員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 議：一、本案除「文高中一」以北通往內壢之一號計畫道路兩旁近四十公

頃高等則農田被規劃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及「工九」東側原規劃  
農業區經桃園縣及台灣省都委員會核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土地，應  
予修正為農業區外，其餘准予通過。

二、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項規定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西部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河川為住宅區、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8.2七一府建四字第一五〇八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現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花蓮市豐村部落位於花蓮（西部地區）都市計畫區域西北角，其對外交通僅賴原豐村道路，因北廻鐵路之興築，致該村居民對外交通被隔絕，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新闢道路與原豐村道路銜接；並配合花蓮市第二期市地重劃酌予變更部份土地使用分區。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 九 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勛、李委員楨林、黃委員嘉禾、蔡委員勳雄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在案，上開專案小組，已於本（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及九月三日二次前往實地勘查，並召開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 決 議：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主要計畫書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上、下水道系統，應請高雄市政府於計畫書內詳予增列。  
 二、仁愛河支流之綠帶系統及河濱公園用地應妥為規劃，增設人行步道及停車場設施，興闢時並應依照高雄市政府

71 2 11 七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222644號函所敍規劃  
構想及草案確實辦理。

三、非建築用地變更爲建築用地，以及非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爲公共設施用地，應請高雄市政府儘可能納入市地重劃範圍，作整體開發使用，非建築用地變更爲建築用地，並應負擔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在未作整體開發完成前，禁止發照建築。

四、公園用地不足部分，應於擬定細部計畫辦理市地重劃時，按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儘量以鄰里性公園作有系統之佈置予以補足。

五、機關用地有指定目的之使用者，應依其指定目的的使用性質作爲該機關用地名稱。

六、「灣工六」變更爲住宅區，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開發完成後始得核發建照；將來高雄市政府得依同豐興  
業公司所提購物休閒中心計畫，以都市整體發展觀點予

以規劃設置。

七、為配合君毅、正勤兩眷村之改建，上開眷村之工業區土地予以變更為住宅區。

八、高雄市政府所報變更計畫內容，除左列編號應依照本會決議修正外，其餘准予通過：

編號	變更內容摘要	本部都委會決議	備註
4	<p>「工二」變更為住宅區，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p> <p>準予通過，惟應於計畫書內詳加規定，應俟整體規劃開發完成後，始准發照建築。</p> <p>又民族路兩旁住宅社區，在細部計畫規劃時，對出入道路應妥為規劃，其間距不宜太短，以免影響民族路之交通流量。</p>		

16	15	6-1		5
內惟埤公有土地變更爲公園用地。	台電公司高雄變電所土地變更爲機關（變電所）用地。	「工九」編定爲甲種工業區。 「工十」變更爲住宅區，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維持原計畫，惟其工業區土地應修正編定爲乙種工業區，但高雄市政府將來得視實際發展情況併同西側農業區土地，一併妥予作整體規劃使用。	「工一」變更爲住宅區，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依照編號第四案結論辦理。
準予通過，惟內惟埤附近零星工業區土地，應併同規劃爲公園用地。	准予通過，惟應修正爲變電所用地。	修正編定爲乙種工業區。		

23	20
<p>中台化工廠南側之籬仔內舊部落、硫酸錠廠、聯勤二〇五廠及部分運河綠地變更爲住宅社區，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p> <p>二國小、一國中，用地及綠地，計畫道路三條，寬度分別爲三十、二十五及二十公尺，中台化工廠南側設六十</p>	<p>塩埕區工業區除台糖大義倉庫外，其餘變更爲住宅區，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p> <p>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一、本案工業區土地除籬仔內舊部落鐵路以北部分，准予變更爲住宅區外，其餘之工業區土地修正編定爲甲種工業區。其餘維持原計畫。</p> <p>二、其餘維持原計畫。</p>

30	26	
<p>高雄煉油廠東方，縱貫公路 以東之農業區變更爲甲種工 業區，並須配合辦理市地重 劃。</p>	<p>「文十四」東北方帶狀農業 區變更爲河濱公園用地。</p>	<p>公尺寬綠帶隔離，東側除二 十五公尺寬計畫道路外，並 保留三十五公尺寬乙種工 業區。</p>
	<p>維持原計畫。</p>	<p>准予通過，惟該河濱公園用 地係屬鄰里性公園，將來儘 可能考慮納入鄰近住宅社區 重劃範圍，併同開發使用。</p>

34	33	32
二一三號道路東側農業區部分變更爲高中職學校用地。	<p>一一一號道路北方農業區部分變更爲河道用地及住宅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p>	<p>後勁農業區部分變更爲河道用地及學校用地。</p>
地有效利用，其位置應儘量	<p>除變更爲河道用地及學校用地准予通過外，其餘維持原計畫。</p>	<p>准予通過，惟河道西側農業區及公墓、公園部分，如海專確有需要時，得專案變更作海專用地；又河道東側農業區土地應併同相鄰土地使用分區性質規劃使用。</p>

區，除將草潭埠及其北面兩條、南面一條排水溝變更爲河道用地外，並規劃一住宅社區，區內配設社區商業區、公園、運動場及高中（職）、國中等學校用地，擴大「文十六」國小用地，變更地區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

於台糖土地內向南移設，並將學校用地面積縮減爲五公頃。

維持原計畫。

37

「農十三」北面部分變更爲運動場用地，南面部分變更爲住宅區，且併鄰近已變更爲其他分區之農業區或住宅區，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

38

「農十五」東面部分變更爲學校用地，西面部分變更爲住宅區，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

將「農十三」全部變更爲住宅區，惟應於計畫書內詳加規定，應俟整體規劃開發完成後，始准發照建築。且非建築用地變更爲建築用地者，應負擔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應增設必要之公共設施（包括停車場用地）。



41	39	
<p>「墓十二」及「農四」北面部分變更爲公園及學校用地， 「農四」南面部分變更爲住宅區， 已變更之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墓十二除外）</p>	<p>「農二」變更爲學校用地， 「農八」「農九」「農十」「農十一」變更爲住宅區， 且併鄰近已變更之農業區， 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p>	<p>同編號第三十八案結論。</p>
<p>同編號第三十八案結論。</p>		<p>施用地。並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應增設必要之公共設施。</p>

42	「農一」變更爲住宅區，其間配設一公園、一國中、國小及河道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	「農三」部分農業區變更爲機關（垃圾處理廠）用地。
46	除變更爲河道用地准予通過外，其餘維持原計畫。	准予通過，惟應修正爲垃圾處理廠用地，並增列規定將來興建垃圾焚化廠時，應注意環境衛生，並配合毗鄰四周之景觀予以美化。
48 「農二十七」變更爲住宅區，其間設三十公尺寬道路及一國小用地「農二十八」變 。俟鄰近鳳山市都市計畫變	除「農二十九」准予變更爲住宅區外，其餘維持原計畫	

更爲公園用地，兩者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農二十九」變更爲住宅區。

更爲住宅區後，再行另案辦理變更，作整體規劃使用，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年限之限制。

53

「文十」北面部分變更爲運動場用地及住宅區。

准予通過，惟運動場用地應修正爲體育場所用地。

57

凹子底「文二十」東面部分

變更爲公園用地，西面部分

變更爲運動場用地。

維持原計畫，惟應於計畫書內詳予敘明規定可作國中、國小使用，且本地區內在辦理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

不足之公園用地面積，應儘量以鄰里性公園補足。

「文十七」西面部分變更爲 公園用地。	維持原計畫。	58 「文十三」北面部分變更爲 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69 「綠一」中央部分變更爲旅 館別墅區，其餘變更爲公 園用地。	准予通過，惟旅館別墅區之 範圍，應擴大至水上飯店所 屬附屬設施之游泳池爲止， 但其間之水域應不得填土或 作其他類似建築之使用。至	65 左營「公四」變更爲住宅區 ，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准予通過，惟應以都市更新 方式辦理，區內至少應有一 兒童遊樂場之設置，且在未 辦理更新前禁止發照建築。

				獸疫血清製造所現使用之土地，爲配合未來發展需要，應修正爲公園用地。
72	「綠八」內塩埕變電所用地 變更爲機關（變電所）用地。	准予通過，惟應修正爲變電所用地。		
73	左營「公三」北側左營南站 街廓變更商業區爲機關用地 。	除興隆段七三七地號毗鄰左營大路部分土地維持爲商業區外，其餘准予通過。		
79	土庫舊部落五個住宅街廓變 更爲商業區。	維持原計畫。		
80	楠梓運動場用地北側住宅區 變更爲運動場用地。	准予通過，惟應修正爲體育場所用地。		

86	82	81
<p>「文十」北側住宅區及「文十」北面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爲運動場用地。</p>	<p>「文二」西側住宅區變更爲機關用地。</p>	<p>「文二」北側住宅區變更爲公園用地。</p>
<p>准予通過，惟應修正爲體育場所用地。</p>	<p>維持原計畫。惟爲配合公車調度站之設置，應於前開範圍內，變更一公頃之住宅區爲機關用地。</p>	<p>維持原計畫。惟爲彌補公園用地之不足，應將楠梓區一一號道路北側、縣市界以東、台糖鐵道以西及「市十六」南側道路以南之台糖所有住宅區土地，變更六・六公頃爲公園用地。</p>

93

內惟「公三十三」東北側及  
計畫工業區北側兩處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變更爲商業區。

94

壽山國中及國小變更爲學校  
用地，壽山綜合遊樂區依國  
防部同意開放範圍變更爲風  
景區。

准予通過，惟綜合遊樂區依  
實際狀況，應修正爲公園用  
地及動物園用地。

98

五福四路南側、大成街西側  
之忠孝段二一一、二一五四  
、二一七九號土地變更住宅  
區爲商業區。

准予通過，惟應增列規定爾  
後禁止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104

「市三十五」國民市場兩側  
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

維持原計畫。

105	光華一路東側住宅區，變更 爲商業區。	林德官段三三五九號國宅用 地變更爲住宅區。	107	
108	三信高商用地變更住宅區及 商業區爲學校用地。	楠梓一一五號道路之南邊由 六一三三號道路逐漸縮小寬 度，至二一八號道路東端處 爲二十八公尺，縮小部分併 入南側之商業區。	112	
121	「農二十七」內增設三十公 尺寬計畫道路，東往鳳山。 四十八案辦理。	維持原計畫，將來併編號第 四十八案辦理。		維持原計畫。

二十一二號二十八公尺寬道

路北段略為東移，廢除部分

變更為住宅區，並併「農二

十七」「農二十八」以整體

開發方式辦理。

除變更為道路用地准予通過外，其餘維持原計畫，將來

併編號第四十八案辦理。

125

沿仁愛河西側增設三十公尺  
寬計畫道路，北接國道十三  
，南接國道七。

維持原計畫。

136

壽山無設定地區除依國防部  
同意開放範圍變更部分為風  
景區外，並依實際需要及現  
況，變更為壽山公園用地龍

准予通過，惟壽山無設定區  
國防部同意開放範圍部分，  
應變更為公園用地及動物園  
用地。

泉寺公園用地、海青中學用  
地、勵志新村、自强新村住  
宅區、軍事機關用地及保護  
區。

九、本案發還高雄市政府依照前開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儲區、工業區、保護區、住宅區、河川用地等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政府都委會71.6.1第二一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8.23七十一府建四字第592二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為便利北部濱海公路車輛進出高速公路，以減輕基隆市內之交通擁擠，經報奉交通部核准自高速公路二K十二七〇處設置高架橋跨越台五號公路，東行經基隆市暖暖都市計畫區腳接源遠路通往濱海公路，興建一聯絡道路，爰配合變更七堵暖暖都市計畫部分倉儲區、工業區、保護區、住宅區、河川用地等為高速公路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北投區省立護專及振興醫學復健中心以南、磺溪堤防以西、文林北路、百齡五路及石牌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四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8.20.府工二字第二九九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一一九·三六公頃，計畫

人口爲六一、四一一人。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十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十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爲變更台北市大安區古亭段二四七地號等公園保留地爲市場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70.10.12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退請台北市政府再行審慎研究。」在案，茲准台北市政府71.9.1(7)府工二字第三九四二五號函復略以：「：本案經本府審慎研究，該公園用地實有變更爲市場用地之必要，並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設計時應留設足夠之停車空間，並請台北市政府妥善加以管理，以維環境品質。

十一、臨時動議：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二、四等地號土地內都市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8.19第二四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9.7府工二字第四〇一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說明二。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與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土散會。